

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狀

案 號	年 度 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 臺 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黃怡斌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(男)/女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0000556

一、為聲請更正書狀錯誤緣由事。

二、緣聲請人黃怡斌於111年4月11日遞狀大法院，而大法院收狀章為111年4月12日，聲請審查內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項法定刑度過重，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向大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聲請人後用法條為舊法條聲請，故遞狀更正並旨緣由：

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。

謹狀呈

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具狀人

黃怡斌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黃怡斌

簽名蓋章



0000990